**附件1**

**山东科技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**

**男女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**

为保障比赛顺利进行，创造公平、公正的竞赛环境，更好地发挥各队员的技术水平，大赛组委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、排协最新制定的排球规则及队员行为规范编写、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男女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》，望参与比赛的全体成员认真阅读。

**一、资格审查**

1、各学院派出一个代表队代表本学院参赛；

2、领队负责监督场上队员和维持本学院观众秩序，配合校研究生会组织协调比赛等工作，领队一般由本学院老师担任；

3、只有教练、队长有资格向记录台申请暂停；

4、凡注册本校研究生均可参加。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限报2人，最多只能由1名体育特招生（包括退队的体育高水平运动员）在场上比赛，留学生可参加比赛。不得借用外校人员参加比赛，比赛中如果发现上述情况，判该队弃权，并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。

**二、赛前准备**

1、参赛队自备队服，要求服装统一，主客队需提前协商，以区别队服颜色，比赛队员不得穿硬钉鞋、皮面鞋，比赛过程中不允许佩戴眼镜，若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受伤等安全问题，由其本人负责；

2、参赛队员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，由领队统一保管，赛前主动交给记录台工作人员进行核查，无学生证、校园卡、未报名者不准参加比赛；

3、每场比赛，双方必须保证各有领队、教练在场的情况下，比赛方能进行；

4、为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，各参赛队必须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接受检查，逾时15分钟不到者以弃权论处，以保证比赛准时开始；

5、各主场参赛队负责记录台桌子一张、凳子两个、记分牌一个的物品准备工作；

6、主客场参赛双方各出一名记录人员，两记录人员同时负责给对方球队记分、翻牌工作。

7、各学院必须携带院旗准时参加闭幕式；

8、若在比赛中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，其所在学院应及时进行医疗救护。

9、参赛队员文明竞技，比赛中服从裁判的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有违纪者学校将严肃处理。如有任何异议，赛后可向组委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组委会的处理结果。

1. **竞赛办法**

1、分组办法

比赛采用抽签分组，设种子队。上一年度比赛的前四名为种子队，即自动化学院、测绘学院、矿业学院、地科学院。按照名次顺序抽签决定落位于ABCD四个小组，A、B组在上半区，C、D组在下半区，A组、C组队伍个数为五个，B组、D组队伍个数为四个。

2、比赛阶段

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分组单循环比赛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各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，采用五局三胜制决出前四名名次。

3、决定名次办法

（1）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时，前两局25分，第三局15分。每局净胜两球方可获胜。

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时，前四局比赛率先获得25分且净胜对手2分以上者本局获胜，若得分到达25分只领先对手1分则比赛继续直至胜出2分，前四局比赛获胜3局的队伍，则整场比赛获胜，若前4局战至2比2则要进行决胜局较量，决胜局先得15分且净胜2球以上为胜，一队得到8分后双方交换场地。

（2）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A（胜局总数）/B（负局总数）=C值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；若C值相等，则按X（总得分数）/Y（总失分数）=Z值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具体名次排列规则，参见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。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最新排球竞赛规则。部分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开局时由裁判抛硬币决定双方场地和球权。每结束一局换场一次，若进入决胜局，则双方任何一方先取得8分就交换场地。

（2）比赛过程中，每局双方各有两次暂停机会，时间30秒，每局结束后休息2分钟。

**四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1、奖项设置：

1. 组委会向比赛前四名的参赛队给予奖励；
2. 组委会设“精神文明奖”四名；
3. 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若干。

2、评选标准：

（1）“精神文明奖”评选条件

各学院精神文明得分由当值裁判员、记录员、记分员根据以下条件分别对两支队伍进行打分决定。评分等级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分别得2、1、0、-1。最后总得分除以比赛场数，分数最高的两支球队获得本次比赛的精神文明奖。如果球队得分相同，则根据得优个数而定，得优多的球队获本奖项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参赛队准时参加各场比赛，并携带院旗按时参加闭幕式；

②参赛队无故意拖延比赛时间、冒名顶替、消极比赛、弃权的行为；

③队员服从裁判的判罚，无不文明语言，无侮辱、谩骂、恐吓、殴打其他队员、裁判、观众现象；

④主场学院能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服务及时周到，裁判到位及时，公平公正；

⑤观赛观众数目较多，观赛热情高涨，并能积极为该学院队员加油；同时能积极宣传报送有关信息及图片；

⑥严格执行本届排球赛的总规程和各项竞赛规则，自觉维护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

（2）“优秀学生裁判员”评选条件

学生裁判员的评分由当值裁判、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根据比赛期间的表现打分决定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①热爱排球运动，忠诚裁判工作，能按时参加每一场比赛，无拖延，懒散现象；

②有较高的体育道德修养，比赛中严格执法，不弄虚作假；

③精通比赛规则，通晓裁判判罚方法和执法技巧；

④思维敏捷，心理素质过硬。

**五、纪律处分办法**

参赛队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山东科技大学第十五届混合排球赛竞赛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大赛工作人员严格审查、比赛双方相互监督，如出现违纪现象，应及时上报组委会并作出相应处理，组委会和仲裁委员会将根据违纪情节决定追加处罚。

1、参赛资格

（1）各学院上报参赛队、领队、队员数量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凡每队领队出现未尽其义务者，组委会将取消其领队资格，其学院应在重新指派合格人员后比赛方可开始。

2、赛前准备阶段

（1）领队未主动将证件统一提交的参赛队，不得参加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本队承担；

（2）双方领队未准时到位，不得开始比赛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；

（3）如因某队原因导致拖延开赛时间15分钟以上，则该队以弃权论，并判对方2:0获胜；

（4）各参赛队未尽其职责的将取消其精神文明奖的参选资格，造成其他后果由该队承担。

3、比赛阶段

（1）各参赛队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大声喊叫、干扰，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经裁判组警告无效时，判罚该队技术犯规一次；

（2）领队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，不得辱骂队员，经警告无效时，判技术犯规。若重犯，则立即取消该领队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；

（3）参赛队员要讲文明，不得与裁判员发生冲突，如果对裁判员的判决有异议，可以由领队与裁判长交涉，由裁判长作出最终判决，参赛队员必须服从该判决。如有问题，赛后可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报告，并服从仲裁委员会的处理结果；

（4）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，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对双方有关当事人进行处理，情节较轻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予以停赛，取消其以后学生会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；

（5）参赛队所在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观众文明观看比赛，协助维持好观众秩序。场下观众禁止做出任何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举动，若有发生，取消当事人所在学院参赛队精神文明奖的评比资格，并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参赛队或队员不得出现罢赛、消极比赛等现象，违者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及已经取得的参赛成绩，并取消其以后研究生会组织的各校体育比赛的参赛资格；

（7）比赛期间如出现队员受伤情况，由参赛单位根据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处理；

（8）如有特殊情况发生，由组委会研究解决。

**六、比赛声明**

1、比赛期间的宣传、场地安排、组织等工作由研究生会统一协调；

2、各单位进行宣传活动要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如遇下雨或特殊情况比赛将推迟、顺延；

4、如遇特殊情况，可及时报校研究生会和组委会研究，并作出解决；

5、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，记录员由各学院选派担任；

6、本次赛事采用国际排联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；

7、本赛制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**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